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有關收購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責任公司
若干股本權益及向其注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陞)與白洋河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注資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正式協議，駿陞已同意：

- (a) 收購(而白洋河股東已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合共46.4%之現有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29,920,000元(相等於約159,705,000港元)；及
- (b) 認購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95,200,000元(相等於約117,025,000港元)之新註冊資本。

待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0.0%之經擴大註冊資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交易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交易須待正式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目標公司及投資於該公司而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陞）與白洋河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及注資訂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駿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i)銷售權益買方；及(ii)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認購方
- (b) 擁有目標公司全部現有註冊資本之白洋河股東（包括17名個人股東，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亦為銷售賣方，彼等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46.4%之現有註冊資本（誠如下文所披露）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白洋河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c) 目標公司

所涉及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駿陞已同意：

- (a) 就收購事項：收購（而白洋河股東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46.4%之現有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29,920,000元（相等於約159,705,000港元）；及
- (b) 就注資：認購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95,200,000元（相等於約117,025,000港元）之新註冊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94,000元（相等於約4,541,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949,960元（相等於約6,085,000港元）及駿陞將持有目標公司60.0%（為數人民幣2,969,976元（相等於約3,651,000港元））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注資金額

駿陞就收購銷售權益應付銷售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129,920,000元（相等於約159,705,000港元）及駿陞應付注資金額為人民幣95,200,000元（相等於約117,025,000港元），該等款項均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正式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估值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8,000,000元（相等於約366,318,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列示）後公平磋商釐定，並較該經估值資產淨值折讓約6.04%。

收購事項之代價應按銷售賣方於下文「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之銷售權益百分比於彼等之間按比例劃分及由本集團於結算日期支付予銷售賣方。

注資金額應由本集團支付予目標公司，其中(i)人民幣19,040,000元（相等於注資金額之20.0%）於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收購事項及注資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其餘注資金額於生效日期起計120個工作日內支付。

於簽立正式協議前，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向目標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作為誠意金。正式協議訂約方已協定，誠意金將於駿陞向目標公司支付20.0%之注資之交易日退還予本集團。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與注資互為條件，並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白洋河股東及目標公司在正式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當中無任何一項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不真實；
- (2) 白洋河股東及目標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正式協議中訂明之所有協定、義務及條件；
- (3) 白洋河股東於正式協議簽立日期已簽立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非競爭協議（以協定形式）；
- (4) 白洋河股東須獲得或須促使目標公司自其股東獲得所有必要之公司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以執行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注資）；

- (5) 目標公司於正式協議簽立日期（或駿陞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起計50個工作日內自中國政府／審批機構獲得所有同意、授權及／或批准並辦理所有必要之備案以令正式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6) 駿陞已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7) 駿陞及本公司已就執行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及注資事項）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同意書、批准及／或豁免（倘需要）（包括聯交所之同意書、批准及／或豁免）。

上述條件應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

除上述第(4)、(5)及(7)項條件（此等條件不論任何情況均不得由正式協議任一訂約方豁免）外，所有其餘條件僅可由駿陞予以豁免。

倘(i)白洋河股東未能向駿陞出售或促使銷售賣方出售全部銷售權益；或(ii)倘因任何原因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任何條件，駿陞將有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正式協議。於終止正式協議後，白洋河股東及目標公司須全數退還本集團已支付之所有款項（包括上文披露之誠意金）且不得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本集團可就因該終止可能蒙受之任何經濟及其他損失向白洋河股東或目標公司提出索償。

完成

交易應於注資已按正式協議之條款全數支付且目標公司已獲發新營業執照後視作完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須由駿陞委任。董事會主席及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職位均由駿陞提名委任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擔任。

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注資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注資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

| | (A) 白洋河 股東姓名 (附註1) | (B) 緊接收購 事項及注資前 於目標公司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元) | | (C) 銷售權益 (人民幣元) (附註2) | | (D) 緊隨收購 事項後但於 注資前於 目標公司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元) | | (E) 緊接收購 事項及 注資後於 目標公司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張濤 | 2,334,000 | 63.182 | 1,082,976 | 29.318 | 1,251,024 | 33.864 | 1,251,024 | 25.274 |
| 2. | 孫學高 | 200,000 | 5.414 | 92,800 | 2.512 | 107,200 | 2.902 | 107,200 | 2.166 |
| 3. | 柳玉光 | 150,000 | 4.060 | 69,600 | 1.884 | 80,400 | 2.176 | 80,400 | 1.625 |
| 4. | 高愛光 | 150,000 | 4.060 | 69,600 | 1.884 | 80,400 | 2.176 | 80,400 | 1.625 |
| 5. | 孫玉峰 | 150,000 | 4.060 | 69,600 | 1.884 | 80,400 | 2.176 | 80,400 | 1.625 |
| 6. | 林成錄 | 150,000 | 4.060 | 69,600 | 1.884 | 80,400 | 2.176 | 80,400 | 1.625 |
| 7. | 于美忠 | 100,000 | 2.707 | 46,400 | 1.256 | 53,600 | 1.451 | 53,600 | 1.083 |
| 8. | 劉芳明 | 50,000 | 1.354 | 23,200 | 0.628 | 26,800 | 0.726 | 26,800 | 0.541 |
| 9. | 馬德剛 | 50,000 | 1.354 | 23,200 | 0.628 | 26,800 | 0.726 | 26,800 | 0.541 |
| 10. | 姜波 | 50,000 | 1.354 | 23,200 | 0.628 | 26,800 | 0.726 | 26,800 | 0.541 |
| 11. | 李明山 | 50,000 | 1.354 | 23,200 | 0.628 | 26,800 | 0.726 | 26,800 | 0.541 |
| 12. | 呂志強 | 50,000 | 1.354 | 23,200 | 0.628 | 26,800 | 0.726 | 26,800 | 0.541 |
| 13. | 郝麗娟 | 50,000 | 1.354 | 23,200 | 0.628 | 26,800 | 0.726 | 26,800 | 0.541 |

| (A) 白洋河 股東姓名 (附註1) | (B) 緊接收購 事項及注資前 於目標公司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元) | (C) 銷售權益 (人民幣元) (附註2) | | (D) 緊隨收購 事項後但於 注資前於 目標公司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元) | | (E) 緊接收購 事項及 注資後於 目標公司 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14. 李林 | 50,000 | 1.354 | 23,200 | 0.628 | 26,800 | 0.726 | 26,800 | 0.541 |
| 15. 劉學松 | 50,000 | 1.354 | 23,200 | 0.628 | 26,800 | 0.726 | 26,800 | 0.541 |
| 16. 王京雷 | 50,000 | 1.354 | 23,200 | 0.628 | 26,800 | 0.726 | 26,800 | 0.541 |
| 17. 張愛學 | 10,000 | 0.271 | 4,640 | 0.126 | 5,360 | 0.145 | 5,360 | 0.108 |
| 18. 駿陞 | - | - | - | - | 1,714,016 | 46.400 | 2,969,976 | 60.000 |
| 合計： | <u>3,694,000</u> | <u>100.000</u> | <u>1,714,016</u> | <u>46.400</u> | <u>3,694,000</u> | <u>100.000</u> | <u>4,949,960</u> | <u>100.000</u> |

附註：

- 第1至17位白洋河股東為收購事項中之銷售賣方。
- 上表(C)欄所示之數字指有關白洋河股東已同意根據收購事項售予駿陞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交易將為本集團擴展其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增強其酒類產品組合以及提高於中國的競爭地位帶來良機。

董事會預期，交易將會(i)一方面擴大本集團本身的特級高端葡萄酒及進口酒類組合，從而充實本集團酒類產品組合及使其顧客有更多美酒可供選擇；及(ii)另一方面改進本集團釀酒技術、提升產品質量水平、擴大生產能力及透過整合兩家企業的生產線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計劃整合兩家企業之銷售及分銷渠道以便擴展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有效降低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預期此舉會增強本集團長遠之盈利能力。預計上述各項因素均會帶來協同效益及實現利益互補、資源共享，提供長期協作的推動誘因，並最終達致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雙贏，而這對本集團未來發展非常重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60.0%之經擴大註冊資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山東省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酒精飲料。其酒類組合囊括超過80種酒類產品，涵蓋（其中包括）各類葡萄酒及白蘭地（包括法國的優質進口葡萄酒）。

目標公司已建立廣泛之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部份省份及城市。目標公司主要透過超市、煙酒經銷店、團購及娛樂場所銷售其產品，其主要市場包括廣西、山東、浙江及江蘇。

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1,800,000元（相等於約5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400,000元（相等於約37,400,000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1,5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7,600,000元（相等於約46,200,000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400,000元（相等於約3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相等於約23,7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交易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須就有關批准訂立正式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葡萄酒業務。

由於交易須待正式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透過駿陞）按照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政府機關及公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 |
| 「白洋河股東」 | 指 |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彼等之詳情載於上文「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彼等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現有註冊資本 |
| 「注資」 | 指 | 本公司（透過駿陞）按照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注入金額為人民幣95,200,000元（相等於約117,025,000港元）作為追加資本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 |
| 「完成」 | 指 |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交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條件」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及注資之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之日期 |
| 「正式協議」 | 指 | 駿陞、白洋河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交易訂立之正式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毫無關連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駿陞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集團與張先生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就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或投資於該公司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改、修訂及補充），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者 |
| 「張先生」 | 指 | 張濤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權益」 | 指 | 銷售賣方同意根據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駿陞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合共約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之46.4%） |

| | | |
|--------|---|--|
| 「銷售賣方」 | 指 | 同意根據正式協議向駿陞出售及轉讓銷售權益之白洋河股東 |
| 「結算日期」 | 指 | 駿陞支付全部注資金額之日期，驗資之必要程序已經完成及證明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949,960元（相等於約6,085,000港元）之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已頒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烟台白洋河釀酒有限責任公司 |
| 「駿陞」 | 指 | 駿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交易」 | 指 | 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注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中，港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229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